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上易字第47號

上　訴　人　施淑美

被 上 訴人　江鎬佑

　　黃信勇

　　陳品謙

　　洪士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8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（114年度訴字第2355號）提起一部上訴，並為訴之追加，本院就訴之追加部分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苟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至6款情形，縱被告不同意，仍許原告得於第一、二審追加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，固為同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及第466條第1項所明定。惟原訴或原第二審之上訴為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，則其所為追加之訴自不合法，應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所提之第二審上訴為顯無理由，業經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463條準用同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之規定，判決駁回。是則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並追加訴外人莊雅雲為被告，該追加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追加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翁金緞

法　官　周欣怡

法　官　林福來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麗首